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7 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,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 行业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,做出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 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公司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;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;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回避表决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(关联监事殷世华先生、姜林先生回避表决)

根据谨慎性原则,本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